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29號

原告 童明清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童明燦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以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處理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坐落新竹市○○街00號3樓建物(下稱系爭房屋)及其坐落土地之最新「第一類」建物及土地登記謄本。
- 二、請提出系爭房屋於113年度房屋稅籍證明書1件(請向新竹市政府地方稅務局申請)，或提出系爭房屋113年度房屋稅繳款書影本、或陳報上開房地目前交易價值(市價)資料供參。
- 三、請提出被告童明燦最新戶籍謄本1件(記事欄請勿省略)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書記官 郭家慧